

2021NJY-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9 月

朱文静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1号环球中心1号楼23层</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020-390302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构： <u>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1楼</u> 联 系 人： <u>朱工</u> 电 话： <u>18122277032</u>
1.1.4	项目名称	2021NJY-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暂定为30日历天，设计工期暂定为90日历天；施工工期暂定为：820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上述工期最终以工期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b>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b> <u>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相关行业标准、本项目设计人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u> <b>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b>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b>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b> <u>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5.3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交纳交易服务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268,582,679.36</u>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66,449.54</u> 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7,000,000.00</u> 元，施工费（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51,016,229.82</u> 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投标报价：</p> <p><b>1. 勘察部分：</b> 工程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按中标总价包干； 工程勘察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勘察费按中标总价包干；</p> <p><b>2. 设计部分：</b> 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设计费按中标总价包干。 工程设计费报价（总价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外电工程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BIM 设计费用、营销配合，交通（含评估）、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设计费按中标总价包干。</p> <p><b>3. 施工部分（工程费用）：</b></p> <p>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人依据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招标人评审审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p>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概算（建安费）不超施工费中标价，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如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安费）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p> <p>二、项目实施及结算：严格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p>
3. 2. 6	工程警示价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3. 3.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u>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u></p> <p><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u>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u></p> <p><u>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人并在网上公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p>
3.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及装订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p> <p>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p>
5.2	开标程序	<p><b>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总价的 10%</u>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1	本目前期服务单位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 <u>无。</u>
12	合同条款：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	其他	<p><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 2、目录

#####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格式见第七章）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外国和港澳台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明扫描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方，可兼施工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或职称证）。（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8）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方，可兼施工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0）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录入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的信息）。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的，企业信用档案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13）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宜包括：

（1）目录。

（2）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书；

B、设计图纸；

###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3）投标保证金（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5）投标总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6）资信部分评分资料：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工程实施方案：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9)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由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4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

**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招标人发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由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开具。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

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发出的通知为准）及地点，中标人派专人参加约谈会议，参会人员为：中标人的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中标人委托代理，同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并出席，并要求其在会议结束前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愿按前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谈判、签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面签要求：书面合同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签署。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5 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10%+[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45%]</p> <p>其中：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企业资质部分（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 64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通过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通过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规划设计理念 (15分)	<p>[优] 规划设计理念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人要求，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符合该区域城市规划总设计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创新的风格，富有特色和吸引力，对横沥岛项目周边熟悉或有工程经验为佳，得15分。</p> <p>[良] 规划设计理念较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人要求，主要轴线布置较为合理，一定程度上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较为和谐统一，符合该区域城市规划总设计的原则和要求。创新的风格较好，特色和吸引力较好，得10分。</p> <p>[中] 规划设计理念基本符合设计和招标人要求，主要轴线布置基本合理，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缺乏基本和谐统一，符合该区域城市规划总设计的原则和要求。无创新的风格，缺乏特色和吸引力，得5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规划总平面 (15分)	<p>[优] 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需要满足住宅部分提前预售的进度要求，得15分。</p> <p>[良] 空间布局较为合理，功能较为齐全、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基本满足住宅部分提前预售的进度要求，得10分。</p> <p>[中] 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5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单体设计 (10分)	<p>[优] 住宅部分，向南观景的户数最大化，南向面宽最大化，标准层组合布置合理，电梯厅采光较优，户内空间设计品质高，户型设计溢价高。</p> <p>公建部分，办公平面具备功能的灵活性。会所落位合理，空间品质佳。得10分。</p> <p>[良] 住宅部分，向南观景的户数及面宽基本最大化，标准层组合基本布置合理，户内空间设计品质较高。</p> <p>公建部分，办公平面具备一定功能的灵活性。会所落位合理，空间品质良好。得7分。</p> <p>[中] 住宅部分，向南观景的户数及面宽基本最大化。</p> <p>公建部分，办公平面缺乏功能的灵活性。会所落位可接受，空间品质一般。得4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交通动线 (10分)	<p>[优]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与地块周边道路的衔接有周到的考虑，地下室停车方案合理并兼具经济性，得10分。</p> <p>[良] 交通流线基本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基本合理，停车体系基本完善。与地块周边道路的衔接有一定的考虑，地下室停车方案基本合理，得7分。</p> <p>[中] 交通流线缺乏清晰条理，电梯的位置和数量缺乏合理性，停车体系仍需完善。与地块周边道路的衔接有基本的考虑，得4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立面设计	<p>[优]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优秀，建</p>

		(10分)	<p>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采用公建化立面处理住宅的外立面特别是沿 IFF 的界面。建筑形式具备地标性和地域文化特色。得 10 分。</p> <p>[良] 建筑形式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基本和谐。建筑形式基本具备地域文化特色，得 7 分。</p> <p>[中] 建筑形式视觉效果中等，具备一定地域文化特色，得 4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地下室设计 (6分)	<p>[优] 考虑人车分流，停车效率高，车道及车位排布方式合理，减少土方开挖，得 6 分。</p> <p>[良] 停车效率较高，车道及车位排布方式较合理，得 4 分。</p> <p>[中] 停车效率适中，车道及车位排布方式一般，得 2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结构方案 (10分)	<p>[优] 基础选型、结构选型经济合理，方案比选依据充足，结构布置完全匹配建筑功能，得 10 分。</p> <p>[良] 基础选型、结构选型基本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结构布置基本匹配建筑功能，得 7 分。</p> <p>[中] 基础选型、结构选型欠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得 4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装配式建筑 (6分)	<p>[优] 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装配式得分计算资料清晰、采取的措施造价最优，得 6 分。</p> <p>[良] 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装配式得分计算资料不齐全、采取的措施造价较优，得 4 分。</p> <p>[中] 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欠合理、装配式得分计算资料不齐全、采取的措施造价较高，得 2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给排水方案 (6分)	<p>[优] 给排水方案选型经济合理，方案比选依据充足，方案布置完全匹配建筑功能，得 6 分。</p> <p>[良] 给排水方案选型基本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方案布置基本匹配建筑功能，得 4 分。</p> <p>[中] 给排水方案选型欠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得 2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电气方案 (6分)	<p>[优] 电气方案选型经济合理，方案比选依据充足，方案布置完全匹配建筑功能，得 6 分。</p> <p>[良] 电气方案选型基本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方案布置基本匹配建筑功能，得 4 分。</p> <p>[中] 电气方案选型欠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得 2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暖通方案 (6分)	<p>[优] 暖通方案选型经济合理，方案比选依据充足，方案布置完全匹配建筑功能，得 6 分。</p> <p>[良] 暖通方案选型基本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方案布置基本匹配建筑功能，得 4 分。</p> <p>[中] 暖通方案选型欠合理，方案比选内容缺失，得 2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2.2.4 (2)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含资信部 分)评分标 准(100分)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类似 工程业绩 (7分)	<p>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单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u>95000万元</u>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每个得<u>1</u>分。本项最多得<u>5</u>分。</p> <p><b>注: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b></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接过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u>150000平方米</u>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个得<u>0.5</u>分。本项最多得<u>2</u>分。</p> <p><b>注:①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信息为准)。</b></p> <p><b>②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b></p> <p>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p> <p>(1)获得8项及以上的,得4分;</p> <p>(2)获得5项及以上的,得2分;</p> <p>(3)获得2项及以上的,得1分。</p> <p>(4)其余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u>4</u>分。</p> <p><b>注: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及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b></p> <p><b>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b></p> <p><b>3、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b></p>
			企业工程 获奖(7)	

			<p>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p> <p>（1）获得15项及以上的，得3分；</p> <p>（2）获得10项及以上的，得1分；</p> <p>（3）获得5项及以上的，得0.5分。</p> <p>（4）其余不得分。</p> <p>本大项最多得3分。</p> <p><b>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b></p> <p><b>2、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b></p>
		<p>财务情况 (6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单位）获得（应含2022年度）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情况：</p> <p>（1）连续5个年度（含本数）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p> <p>（2）连续3个年度（含本数）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p> <p>（3）连续2个年度（含本数）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纳税信用A级”证书须包含最新可查到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2）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p><b>注：（1）“纳税信用A级”证书须包含最新可查到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2）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b></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投入的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数量要求，其中：</p> <p>①拟派项目土建工程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②拟派项目测量工程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证”（岩土）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③拟派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有效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④拟派项目给排水工程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⑤拟派项目机电工程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1）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上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数量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本大项不得分。</p> <p>（2）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级）每人加0.5分，最多加8分。</p> <p>本大项最高得12分。</p> <p><b>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正式员工，需同时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书、近1个月（2023年9月或以后）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只计算一次最高的得分项。</b></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设计负责人）资格、资历要求，其中：</p> <p>（1）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2）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不得兼任）：</p> <p>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配备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p>
--	--	--	--

			<p>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配备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3）上述设计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上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4）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设计负责人）中具有正高级/教授级的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正式员工，需同时提供资格、职称、相关称号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或以后）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项（加分项除外）。</p>
	工程实施方案部分 (64 分)	施工布置 (8 分)	<p>针对项目特点及项目今后各地块的施工需要，根据施工平面布置的布置的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p>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p>针对项目特点及建设单位的工期建设目标，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当，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p> <p>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8 分)	<p>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项目的特点，有完善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措施有效、得当。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8 分)	<p>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目标、项目的特点，有完善的安全目标保证措施且措施有效、得当。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对工程难点、项目管理重点的理解及采取的应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工程重难点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且应对措施方案制定得当、措施得体。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对措施(8分)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8分)	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BIM技术的运用(8分)	提出的BIM技术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方案明确、具体、可行。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差：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2.2.4 (3)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b>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

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通过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单组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 2: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021NJY-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项目 负责人（兼 施工项 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项目 设计 负责 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8	施 工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9	专 职 安 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10	联 合 体 协 议 书	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b>原件扫描件</b> ，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章。
11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b>原件扫描件</b>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网页截图。

1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须提交书面资料
14	其他资料（如有）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2021NJY-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 2021NJY-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定

附件 1:

## 投标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2	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注册证编号（如有）：	
4	勘察负责人（勘察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注册证编号（如有）：	
5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6	工期	总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书附表 1

投标总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报价不参与竞争）
	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报价不参与竞争）
	建安工程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下浮率：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投标报价精准到“分”。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可由主办方提供并签字或盖章即可。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保险）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附件 4:

##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4、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 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 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 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 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 无需代换。

6、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 经慎重考虑, 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 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否则, 同意被视为自动

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广州市水务局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2、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3、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我方中标设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情况下，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方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16、我方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方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7、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公司等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5:

## 设计企业资质、业绩资料

如有，按一下顺序提供

- 1、设计企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1）
- 2、设计企业建筑工程设计获奖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2）
- 3、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3）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设计人员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5-4）
- 5、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如有，按评审细则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5-1:

## 承接过的类似设计业绩表

项目	1	2	.....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建筑面积规模(m <sup>2</sup> )			
设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注:

1、类似设计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2、

①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信息为准）。

②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5-2:

### 承接过的工程设计获奖情况表

项目	1	2	.....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建筑面积规模(m <sup>2</sup> )			
设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设计获奖情况			

注:

- 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2、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5-3: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注册资格		职称		学历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号					
<b>主持过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工作简介</b>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及总投资）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 注：1、需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职称、相关称号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设计负责人业绩需提交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证明业绩的项目总投资或建筑类型或拟派设计负责人在该项目的职位等信息，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正式员工，需同时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或以后）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项（加分项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5-4: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设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资料查询页码
<b>设计方</b>					
		设计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栏填“教授级（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执业注册资格”栏按人员实际填写如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注册执业情况；
- 2、上述人员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本表内人员列根据自身投入情况自行扩展。
- 5、本表后按人员顺序附人员资格、职称、相关称号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或以后）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 施工企业资信、业绩资料

如有，按一下顺序提供

- 1、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1）
- 2、施工企业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2）
- 3、施工企业纳税信用 A 级” 情况（如有，按评审细则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定）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3）
- 5、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如有，按评审细则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6-1

### 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表

项目	1	2	.....
工程名称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项目地点			
所包含的子项内容			
中标金额造价(人民币:万元)			
竣工日期			
贵公司所占比例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监理名称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工程获奖情况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6-2:

### 施工企业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质量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及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3、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资料查询页码
<b>施工方</b>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 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土建质量管理负责 人			
		土建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师			
		...			
		测量工程质量管理 负责人			
		测量工程质量管理工 程师			
		...			
		安全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工程师			
		...			
		给排水工程质量管理 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师			
		...			
		机电工程质量管理 负责人			
		机电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			

		安全员			
		...			
		质量员			
		...			
		施工员			
		...			
		施工员			
		...			
		资料员			
		...			
		材料员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栏填“教授级（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执业注册资格”栏按人员实际填写如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证等注册执业情况；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建设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本表内人员列根据自身投入情况自行扩展。
- 4、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正式员工，需同时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书、近1个月（2023年9月或以后）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只计算一次最高的得分项。

附件 7:

工程实施方案部分

(格式自定)

附件 8: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6、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9:

###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如有, 格式自定)